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1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义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06,225,7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长秘书陈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陶海峰、黄巨芳、公司财务负责人马岚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00 | 47.95 | 48,401 | 52.04 | 0  | 0.00  |

9.议案名称: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177,312 | 99.95 | 48,401 | 0.04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9    |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778,502 | 98.28 | 48,401 | 1.71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科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甘捷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32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本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银河天成集团在2015年5月14日至5月15日之间共将62,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1%)解除质押。

2015年5月14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13,47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5年5月15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翰墨珍珍的4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6%)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98,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1%,其中39,892,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3%。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重慶百君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長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百君(2015)证字第73号

致: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熊杰律师、甘捷伽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会议通知载明了开会的时间、地点、内容、表决方式,出席人员,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9:15-11:00,在贵州省遵义市武义路长征天成工业路三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15-11: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生先生主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06,132,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7、《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公司2015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9、《修改公司章程》。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其中第9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于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根据表决结果,第8项议案未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通过,其余第1、2、3、4、5、6、7、9项议案获得了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对所议事项的表决作出了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了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重庆百君律師事務所  
律師:熊 杰  
甘捷伽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5-033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召开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5月20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7.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8.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5、6、7已经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8、9、10已经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0  
2.投票简称:天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4.在投票当日,天马投票“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                                | 申报价格   |
|----|-----------------------------------|--------|
| 0  | 总议案                               | 100元   |
| 1  |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00元  |
| 2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3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元  |
| 4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元  |
| 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元  |
| 7  | 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 7.00元  |
| 8  |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 10.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持续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表 3 网络投票系统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实行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就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春涛、蒋涛  
联系电话:总机: 0755-26094288  
直线: 0755-86225862/26094882  
传真: 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编:518052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致: 先生(女士)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1  |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2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4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      |
| 6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7  | 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                        |      |
| 8  |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0 |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 |      |

注:1、如委托人对未投票或明确弃权,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5-临025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84,417,8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郭海梁先生、王大军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申请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4,417,803 | 99.99 | 5,001 | 0.00  | 2,00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申请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4,741,618 | 99.95 | 5,001 | 0.03  | 2,000 | 0.0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辉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童、傅伟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法人代表:周卫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7日  
经营范围: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马岭金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8,521.53  | 34,823.14   |
| 负债总额 | 22,958.81  | 18,501.18   |
| 净资产  | 16,282.71  | 16,321.96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96.28     | -697.72     |
| 净利润  | -96.28     | -697.72     |

本公司持有古马岭金矿68%的股权,自然人孙连仁持有古马岭金矿32%的股权,该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另一股东自然人孙连仁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32%(即1120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1120万元的反担保,并作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古马岭金矿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800万元,占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9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1,800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27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集安市